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關懷聽障人士基金」  
資助助聽儀器及言語發展細則

### 設立目的

協助在財政上需要資助的聽障人士改善溝通能力，促進他們言語的發展。

### 資助內容

- Ai 購買助聽器
- Aii 維修助聽器
- Aiii 購買人工耳蝸配件及維修人工耳蝸儀器
- Aiv 資助聽障學生或在言語發展方面有障礙的聽障父母的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接受言語訓練。

### 申請資格

Ai-iv 項：任何年齡之聽障人士(聽力較佳的耳朵，其平均受損程度達 40 分貝\*或以上)，或在言語發展方面有障礙的聽障父母的 18 歲以下子女(只限 Aiv 項)，其家庭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限額，且該項申請不獲綜合援助計劃或其他資助者，將獲優先考慮。如家庭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超過所訂限額，必須有特殊及充分理由才會獲考慮。

(如申請人非綜合援助受助人，申請人必須提交有關入息及資產證明等資料，並須到民政事務處宣誓，確保所填報的資料真實無訛。如有需要，社工將作家訪，以了解申請人的經濟狀況。)

\*根據 500，1000 及 2000 赫茲的純音聽閾值

### 申請手續

Ai-iv 項須由本會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推薦，申請人及轉介社工需填寫申請表，另附交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九龍愛民村嘉民樓 509-516 室施姑娘收。

## 申請須知

1. 申請 Ai 項購買助聽器者，助聽器價格在港幣 9,000 元之內始獲考慮。
2. 成功獲資助購買助聽器者，三年內不可再次申請；成功獲資助維修助聽器及人工耳蝸者，一年內不可再次申請。
3. 基金只發放支票予有關負責機構。
4. 之前未獲基金批款者將獲優先考慮。
5. 申請表需連同下列表格一併呈交：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聽力報告副本
  - 薪金證明文件（最近半年之紀錄）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傷殘津貼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銀行存摺副本（印有最近三個月的結存）
  - 助聽器/維修費/言語訓練報價單
  - 擁有資產的證明文件副本
6. 如申請人沒有呈交申請表上所需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7. 所有遞交文件將不予發還。
8. 申請人如在申請本基金期間，同時獲得其他基金資助相同項目，必須立即通知本會。
9. 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除作為審核是項申請用途外，本會將保留本基金成功申請人的個案資料，以選出部分個案作宣傳、推廣基金及籌募用途，有關資料將有機會用於基金的公開宣傳及推廣活動或物品上使用。
10. 成功申請人需於申請項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基金提交簡單報告及相片。有關資料將有機會用於基金的公開宣傳及推廣活動或物品上，作宣傳、推廣基金及籌募用途。
11.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外，申請者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12. 申請人如虛報資料將導致基金申請資格被取消，本會並保留一切權利追討所撥出的資助。
13. 如對申請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查詢

請致電 27111974、傳真 27614390、[電郵 education@deaf.org.hk](mailto:education@deaf.org.hk) 與施姑娘聯絡。

## 申請時間及名額

Ai-iv 項申請時間分別為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申請人可於任何時間提交申請表

格，但每期資助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本會盡可能於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結果。如申請理由屬緊急事故，則交由本會總幹事向基金委員會建議作出特殊處理。

制訂日期：9.12.2005